

**关于延长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20]30412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:00-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8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1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0 年 12 月 10 日